证券代码：920491　　证券简称：奥迪威　　公告编号：2026-107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表决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曙光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季度报告》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1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则，结合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提出的审核要求与修改建议，公司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企业管治常规手册（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清晰界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的履职标准、责任边界与工作流程，保障公司治理运作透明、合规、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企业管治常规手册（草案）》，本手册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6-1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经综合评估，

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1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第四、五项所涉事项。同步开设网上投票方式供参会的投资者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1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